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林志豪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4159

傳真：(049)2394129

電子信箱：jhole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6150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絡資訊(1061503141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身心障礙同仁，於使用公務系統發生障礙時，可就近洽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申請「職務再設計」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6年10月20日發資字第10615027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述「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」，目的在供各機關公務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參考，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，請多參考利用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絡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公共事務室、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省市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會檔案管理局、本會資訊管理處

